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1562022217011342                    |
| 报告名称: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农联合 2021 年            |
| 报告文号:   | 致同专字 (2022) 第 371A008306 号               |
|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6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4 月 24 日                         |
| 签字人员:   | 江涛 (370100150002),<br>赵燕廷 (110101300722)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农联合2021年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371A008306号

客户名称：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2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涛 （CPA： 370100150002）  
赵燕廷 （CPA： 110101300722）



011092022042410822830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2）第371A008306号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子邮件： china@cn.gt.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 目录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71A008306 号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联合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农联合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农联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农联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农联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农联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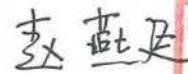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农联合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涛  
370100  
15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燕廷  
110101  
300722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0,7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406,745.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5,337,254.4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39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5,715,222.86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80,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145,000,000.00元，期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6,939,815.70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明细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535,337,254.48 |

|                     |                |
|---------------------|----------------|
| 加：利息收入              | 178,359.34     |
| 现金管理收益              | 2,139,424.74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194,070,181.37 |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111,645,041.49 |
|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0.00  |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45,000,000.00 |
|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939,815.70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4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 |
|----|------|------|------|
|----|------|------|------|

|               |                        |                     |                     |
|---------------|------------------------|---------------------|---------------------|
|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司济南燕山支行  | 8661113110421011833 | 5,235,014.19        |
|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 531903742110401     | 1,704,801.51        |
| <b>合 计</b>    |                        |                     | <b>6,939,815.70</b> |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8,989.82元。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94,070,181.3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3,111,226.38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万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外, 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4,5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金来源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年化收益率(预计)   |
|----|--------|-------------------|---------------|--------|----------|------------|------------|-------------|
| 1  | 闲置募集资金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 “七添利”单位循环通知存款 | 七天通知存款 | 2,500    | 2021-07-20 | 七天自动转存     | 1.89%       |
| 2  | 闲置募集资金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 点金看跌三层61D     | 结构性存款  | 12,000   | 2021-11-10 | 2022-01-10 | 1.65%-3.2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  |                | 535,337,254.4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05,715,222.86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05,715,222.86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 否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219,981,557.77        | 219,981,557.77        | 87.99                      | 2023年1月       | 1,074,135.00 | 不适用      | 否             |
| 2、10,000吨二氯五氟甲基吡啶及5,000吨吡虫啉原药建设项目   | 否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                            | 2023年7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 否              | 85,337,254.48         | 85,337,254.48         | 85,733,665.09         | 85,733,665.09         | 100.4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 <b>535,337,254.48</b> | <b>535,337,254.48</b> | <b>305,715,222.86</b> | <b>305,715,222.86</b> | <b>57.11</b>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截止2021年4月19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111,226.38元,针对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公司前期已投入资金194,070,181.37元,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7,181,407.75元,并于2021年4月29日使用募集资金将该部分款项置换。 |                |                       |                       |                       |                       |                            |               |              |          |               |
|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万元。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                       |                            |               |              |          |               |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8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5,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剩余6,939,815.70元存放于监管账户,将根据项目付款计划,适时进行支付。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财务、税务、法律、咨询、管理、培训、其他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税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年12月10日

江涛  
男  
1988-07-0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0822198907040434

|                   |                      |
|-------------------|----------------------|
| 姓名                | 江涛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8-07-04           |
| 工作单位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
| Working unit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370822198907040434   |
| Identity card No. | 370822198907040434   |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15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3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03月13日

4

3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2019年 8 月 /y /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 月 2 日 /y /m /d

赵燕廷

女

姓 名 别  
Full name

1984-10-14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山东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1092719841014504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0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